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進興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杜進興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提出最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4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